

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

- 一、凡 例
- 二、西药部分
- 三、中成药部分
- 四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
- 五、中药饮片部分

凡 例

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（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是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。临床医师根据病情开具处方、参保人员购买与使用药品不受《药品目录》的限制。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范围参照本目录执行。

凡例是对《药品目录》中药品的分类与编号、名称与剂型、备注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，是《药品目录》的组成部分，其内容与目录正文具有同等政策约束力。

一、目录构成

（一）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、中成药部分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和中药饮片部分所列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。其中西药部分 1273 个，中成药部分 1312 个（含民族药 93 个）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275 个（含西药 213 个、中成药 62 个），共计 2860 个。

（二）西药、中成药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分甲乙类管理，西药甲类药品 395 个，中成药甲类药品 246 个，其余为乙类药品。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按照乙类支付。

（三）中药饮片部分除列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品种 892 个外，同时列出了不得纳

入基金支付的饮片范围。

（四）《药品目录》包括限工伤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6 个；限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4 个。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区分甲、乙类。

二、编排与分类

（五）药品分类上西药品种主要依据解剖-治疗-化学分类（ATC），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主治分类，中药饮片按中文笔画数排序。临床具有多种治疗用途的药品，选择其主要治疗用途分类。临床医师依据病情用药，不受《药品目录》分类的限制。

（六）西药部分、中成药部分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分别按药品品种编号。同一品种只编一个号，重复出现时标注“★”，并在括号内标注该品种编号。药品排列顺序及编号的先后次序无特别含义。

三、名称与剂型

（七）除在“备注”一栏标有“◇”的药品外，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的药品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，未包括命名中的盐基、酸根部分，剂型单列。中成药部分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的药品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，剂型不单列。为使编排简洁，在甲乙分类、给药途径、备注相同的情况下，同一通用名称下的不同剂型并列，其先后次序无特别含义。

（八）西药剂型以《中国药典》“制剂通则”为基础进

行合并归类处理，未归类的剂型以《药品目录》标注的为准。

合并归类的剂型见下表：

| 合并归类的剂型 | 包含的具体剂型 |
|---------|--|
| 口服常释剂型 | 普通片剂（片、素片、肠溶片、包衣片、薄膜衣片、糖衣片、浸膏片、分散片、划痕片）、硬胶囊、软胶囊（胶丸）、肠溶胶囊 |
| 缓释控释剂型 | 缓释片、缓释包衣片、控释片、缓释胶囊、控释胶囊 |
| 口服液体剂 | 口服溶液剂、口服混悬剂、干混悬剂、口服乳剂、胶浆剂、口服液、乳液、乳剂、胶体溶液、合剂、酏剂、滴剂、混悬滴剂、糖浆剂（含干糖浆剂） |
| 丸剂 | 丸剂、滴丸 |
| 颗粒剂 | 颗粒剂、肠溶颗粒剂 |
| 口服散剂 | 散剂、药粉、粉剂 |
| 外用散剂 | 散剂、粉剂、撒布剂、撒粉 |
| 软膏剂 | 软膏剂、乳膏剂、霜剂、糊剂、油膏剂 |
| 贴剂 | 贴剂、贴膏剂、膜剂、透皮贴剂 |
| 外用液体剂 | 外用溶液剂、洗剂、漱口剂、含漱液、胶浆剂、搽剂、酏剂、油剂 |
| 硬膏剂 | 硬膏剂、亲水硬膏剂 |
| 凝胶剂 | 乳胶剂、凝胶剂 |
| 涂剂 | 涂剂、涂膜剂、涂布剂 |
| 栓剂 | 栓剂、直肠栓、阴道栓 |
| 滴眼剂 | 滴眼剂、滴眼液 |
| 滴耳剂 | 滴耳剂、滴耳液 |
| 滴鼻剂 | 滴鼻剂、滴鼻液 |
| 吸入剂 | 气雾剂、粉雾剂、吸入剂、吸入粉雾剂、干粉吸入剂、粉吸入剂、雾化溶液剂、吸入气雾剂、吸入（用）溶液、吸入（用）混悬液、（鼻用）喷雾剂、鼻吸入气雾剂、雾化吸入用混悬液、吸入（用）气雾剂、雾化液 |
| 注射剂 | 注射剂、注射液、注射用溶液剂、静脉滴注用注射液、注射用混悬液、注射用无菌粉末、静脉注射针剂、注射用乳剂、乳状注射液、粉针剂、针剂、无菌粉针、冻干粉针、注射用浓溶液 |

(九) 中成药剂型中，丸剂包括水丸、蜜丸、水蜜丸、糊丸、浓缩丸和微丸，不含滴丸；胶囊剂是指硬胶囊，不含软胶囊；其他剂型没有归并。

(十) 《药品目录》收录的药品不区分商品名、规格或生产厂家。除谈判药品外，通用名称中主要化学成分部分与《药品目录》中的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，而酸根或盐基不同的西药，属于《药品目录》的药品。通用名中包含罗马数字的药品单独列出。

(十一) “备注”栏标有“◇”的药品，因其组成和适应症类似而进行了归类，所标注的名称为一类药品的统称。具体如下：

1. 西药部分第 179 号“缓解消化道不适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包括：复方颠茄氢氧化铝片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、复方碳酸钙咀嚼片、复方消化酶胶囊、复方胰酶散、复合乳酸菌肠溶胶囊、铝镁颠茄片、铝镁混悬液。

2. 西药部分第 716 号“抗艾滋病用药”是指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方案内被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。

3. 西药部分第 1087 号“青蒿素类药物”是指原卫生部《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（修订稿）》中所列的以青蒿素类药物为基础的处方制剂、联合用药的药物和青蒿素类药物注射剂。

4. 西药部分第 1139 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

包括的品种（通用名称）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药品名称 | 序号 | 药品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氨酚伪麻胶囊 | 29 | 复方氨酚美沙糖浆 |
| 2 | 氨酚伪麻颗粒剂 | 30 |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|
| 3 |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 | 31 | 复方氨酚葡锌片 |
| 4 | 氨酚伪麻美芬片 | 32 |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|
| 5 | 氨酚伪麻美芬片(II) | 33 |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|
| 6 | 氨酚伪麻美芬片(II)/苯酚伪麻片 | 34 | 复方锌布颗粒剂 |
| 7 | 氨酚伪麻美芬片(III) | 35 |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|
| 8 |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 | 36 |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|
| 9 |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(夜用) | 37 | 复方愈酚喷托那敏糖浆 |
| 10 | 氨酚伪麻那敏片 | 38 | 咖酚伪麻片 |
| 11 | 氨酚伪麻那敏溶液 | 39 | 美酚伪麻片 |
| 12 | 氨咖麻敏胶囊 | 40 | 美敏伪麻口服液 |
| 13 | 氨咖愈敏溶液 | 41 | 美愈伪麻胶囊 |
| 14 | 氨麻苯美片 | 42 | 美愈伪麻口服溶液 |
| 15 | 氨麻美敏口服溶液剂 | 43 | 美愈伪麻口服液 |
| 16 | 氨麻美敏片 | 44 | 喷托维林氯化铵片 |
| 17 | 氨麻美敏片(II) | 45 |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|
| 18 | 氨麻美敏片(III) | 46 | 扑尔伪麻片 |
| 19 | 贝敏伪麻片 | 47 | 双扑伪麻颗粒 |
| 20 | 布洛伪麻分散片 | 48 | 伪麻那敏胶囊 |
| 21 | 布洛伪麻胶囊 | 49 |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|
| 22 | 布洛伪麻颗粒剂 | 50 | 愈创维林那敏片 |
| 23 | 布洛伪麻片 | 51 |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|
| 24 | 酚咖麻敏胶囊 | 52 | 愈酚维林片 |
| 25 | 酚咖片 | 53 | 愈酚伪麻片 |
| 26 | 酚麻美敏胶囊 | 54 | 愈美胶囊 |
| 27 | 酚麻美敏片 | 55 | 愈美颗粒剂 |
| 28 | 酚美愈伪麻口服液 | 56 | 愈美片 |

四、限定支付范围

(十二) “备注”栏中对部分药品规定了限定支付范围，是指符合规定情况下参保人员发生的药品费用，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基金支付。工伤保险支付药品费用

时不受限定支付范围限制。经办机构在支付费用前，应核查相关证据。

1. “备注”一栏标注了适应症的药品，是指参保人员出现适应症限定范围情况并有相应的临床体征及症状、实验室和辅助检查证据以及相应的临床诊断依据，使用该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支付。适应症限定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，临床医师应根据病情合理用药。

2. “备注”一栏标注了二线用药的药品，支付时应有使用一线药品无效或不能耐受的证据。

3. “备注”一栏标为“限工伤保险”的药品，是仅限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，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

4. “备注”一栏标为“限生育保险”的药品，是生育保险基金可以支付的药品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发生的与生育有关的费用时也可支付。

（十三）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还规定了药品的支付标准及协议有效期，支付标准包括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（十四）西药部分第 716 号“抗艾滋病用药”的药品，不属于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治疗艾滋病时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。

国家公共卫生项目涉及的抗结核病和抗血吸虫病药物，不属于国家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时，基本医疗

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。

（十五）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251-263 号“胃肠外营养剂”需经营养风险筛查，明确具有营养风险，且不能经饮食或使用“肠内营养剂”补充足够营养的重症住院患者方予支付。

（十六）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1198-1211 号“肠内营养剂”，需经营养风险筛查，明确具有营养风险，且应为不能经饮食补充足够营养的重症住院患者时方予支付。

（十七）中药饮片部分标注“□”的指单独使用时不予支付，且全部由这些饮片组成的处方也不予支付。

五、其他

（十八）中成药部分药品处方中含有的“麝香”是指人工麝香，“牛黄”是指人工牛黄、培植牛黄和体外培育牛黄。含天然麝香和天然牛黄的药品不予支付。